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15:00 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网络投票系统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951,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260,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91,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336%；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691,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14,7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名，同意股数 6,654,6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441%；反对股数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260%；弃权股数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99%。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14,7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14,7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14,7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14,7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上述第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项议案需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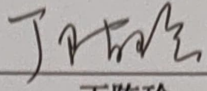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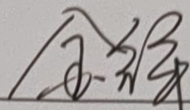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陈玲

经办律师： 
金 铎

2022年3月24日